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詳森

具保人 陳俊宏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俊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俊宏因受刑人陳詳森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此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影本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因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39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3確定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憑考。嗣聲請人傳喚受刑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上

01 午9時30分到案執行，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受刑人於上開時
02 間到案。詎受刑人竟未遵期到案，經聲請人依法拘提受刑人
03 亦未有所獲，且受刑人迄今仍未再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節，
04 有送達證書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
05 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及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
06 在押簡列表存卷可證，是受刑人逃匿之事實，堪以認定，揆
07 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具保人繳
08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所實收利息均應予以沒入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黃于娟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